

香港税改 | 对内地投资的意义

联系人

中国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martin.ng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韩梅

合伙人

Maggie.han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6

杜芳汇

副合伙人

Ened.du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林福康

高级经理

Conrad.lin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23

概要

- » 香港特区政府正修订其“外地收入的豁免制度” (Foreign-sourced Income Exemption, 简称 FSIE)，预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- » 跨国集团若通过香港投资内地的，应注意香港税改内容，考虑必要的调整(尤其是 2022 年内的)。
- » 新规生效后，除非符合免税条件，否则在香港收到的外地收入将成为应税收入。

关注我们，更多信息。



反馈

WTS -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/ 地区

阿尔巴尼亚·阿根廷·安哥拉·奥地利·澳大利亚·阿塞拜疆·白俄罗斯·比利时·玻利维亚·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纳·保加利亚·巴西·柬埔寨·智利·中国·哥伦比亚·哥斯达黎加·克罗地亚·塞浦路斯·捷克·丹麦·德国·埃及·厄瓜多尔·萨尔瓦多·爱沙尼亚·芬兰·法国·加纳·希腊·危地马拉·洪都拉斯·香港·匈牙利·印度·印度尼西亚·伊朗·爱尔兰·艾兰·以色列·意大利·日本·加拿大·哈萨克斯坦·肯尼亚·韩国·科威特·老挝·拉脱维亚·黎巴嫩·立陶宛·卢森堡·马其顿·马来西亚·马耳他·毛里求斯·墨西哥·蒙古·黑山·摩洛哥·荷兰·新西兰·尼加拉瓜·尼日利亚·挪威·阿曼·巴基斯坦·巴拿马·秘鲁·菲律宾·波兰·葡萄牙·卡塔尔·罗马尼亚·俄罗斯·沙特·瑞典·瑞士·塞尔维亚·新加坡·斯洛伐克·斯洛文尼亚·西班牙·斯里兰卡·南非·台湾·泰国·土耳其·突尼斯·土库曼斯坦·英国·乌克兰·乌拉圭·美国·乌兹别克斯坦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·委内瑞拉·越南

2022 (第 5 期)

2022 年 11 月

简述

中国香港特区政府拟修改其外地收入豁免制度 (Foreign-sourced Income Exemption, 简称 FSIE), 藉以向欧盟争取从灰名单上除名, 避免被列入黑名单, 否则欧盟成员都有权对其实施惩罚性措施。

修订法案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香港政府的宪报, 并进入最终立法程序, 等待立法局在 12 月 5 日二读及随后三读通过。法案整体已定(可能还有轻微的文字改动), 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自此, 除非符合免税条件, 在香港收到的外地收入将成为应税收入。

受影响的外地收入

外地收入指从境外收到非直接经营的被动收入。香港一向采用地域来源地原则征税, 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课税。而源自香港以外的被动收入, 一直以来无需在香港纳税。此次修订的矛头指向被动收入, 不影响主动收益。

新修订生效后, 只有以下在香港收到的四类外地被动收入才受影响(下文统称“外地收入”):

1. 股息收益;
2. 利息收益;
3. 处置股权的收益(简称处置收益); 及
4. 知识产权收益

但是, 与可享受香港优惠税务政策的利润相关的离岸股息、利息和处置收益, 以及香港受规管财务实体的股息、利息和处置收益均不受影响。

受影响的香港纳税人

只有跨国集团的香港成员企业(简称“跨国企业”)才会纳入新 FSIE 制度范围。跨国集团是指在母公司所在辖区以外至少一个成员实体(或常设机构)的集团。此外, 目前已享受香港税务优惠的跨国企业不在此列, 不受影响。

视同应税处理

新 FSIE 制度规定, 前述的四类外地收入有以下情况的, 将被视为来源于香港, 征收香港所得税:

- 1) 跨国企业在香港从事经营活动(无论收入多少或资产规模多大), 并在香港收到上述的四类外地收入; 而且
- 2) 取得收入的跨国企业不能满足下述的例外情况的要求, 即经济实质要求(只适用于股息、利息和处置收益)、持股要求(只适用于股息及处置收益)或关联要求(只适用于知识产权收益)。

例外情况

所述的四类外地收入若符合以下例外情况, 在香港仍然能继续免于课税。

A. 经济实质要求(只适用于利息、股息和处置收益)

符合经济实质要求的股息、利息和处置收益可以免税。经济实质活动范畴视乎该香港公司类型而言(视下表):

非纯控股公司	纯控股公司
相关的经济活动应包括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制定战略决议 ● 管理及承担资产收购持有及出售方面的风险 	相关的经济活动应包括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持有及管理所持有的股权 ● 符合法规指定的申报要求
具备充足的人员及开销	

在经济实质规则下, 跨国企业若符合以下额外要求, 也可以将部分或全部的经济活动外包:

- 外包的经济活动在香港进行, 并由外包企业雇用适当数量的称职员工来执行, 而且需要向其支付金额合理且符合转让定价规则的服务费。
- 跨国企业对外包的活动实施充足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2022 (第 5 期)

2022 年 11 月

B. 持股要求（只适用于股息和处置收益）

持股要求是经济实质要求的替代方案。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跨国企业，其股息和处置收益可不被计入应税收入：

- 1) 收到股息和处置收益的跨国企业是香港居民（如非香港居民，则在香港已具备常设机构）；
- 2) 该跨国企业在被投资企业持有不少于 5% 的股权，并在收到股息和处置收益前持有不少于十二个月；
- 3) 就处置收益而言，该收益必须在来源地已被征收至少 15% 的税负；
- 4) 就股息收益而言，该股息（或其基础利润）必须在来源地已被征收至少 15% 的税负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2022 年 7 月的初稿里提及的收入比例条款，即“被投资企业的被动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例不得超过 50%”，在最终的法案里已被移除。删除此项要求，更加利于纳税人符合免税条件。

不过，持股要求的适用前提是能通过“主要目的”的检验。倘若香港税局认为有以下情况的，就不再适用：

- 该安排的主要目的（或其中一个主要目的），是为了追求税务利益；或
- 该安排缺乏真实或合理的商业理据。

C. 关联度要求（只适用于知识产权收益）

该规则只适用于知识产权收益。知识产权收益必须与合格知识产权有关联及相应支出，才能享受税务豁免。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	知识产权	收入	支出
合格	专利或软件版权（经香港或其他辖区法律认可的）	与合格知识产权相关的下述收益： •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，展示或使用该知识产权，或有展示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；或 •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，传授或承诺传授该知识，及与使用该知识产权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知识	指以下的合格费用（简称 QE）： • 与合格知识产权相关的研发费用，由跨国企业在香港承担的（或由其外发的非关联企业承担的） • QE 不包括利息支出、为土地或建筑物发生的支出、或为改建、增建或扩建建筑发生的支出、或知识产权的收购支出
不合格	合格知识产权范围外的	合格知识产权范围外的收入	指以下的不合格费用（简称 NE）： • 在香港以外产生的支出、或由非香港居民的关联企业承担的支出 • NE 不包括利息支出、为土地或建筑物发生的支出、或为改建、增建或扩建建筑发生的支出、或知识产权的收购支出

只有按照以下研发分数（R&D fraction）计算的知识产权收入才能享受税收豁免待遇：

$$\text{研发分数 (F)} = \frac{\text{QE} \times 130\%}{\text{QE} + \text{NE}}$$

将该研发分数套用到以下的算法，就能计算出有多少合格的知识产权收入可以免缴香港所得税：

$$\text{免税的知识产权收入} = \text{合格的知识产权收入} \times \text{F}$$

可见，合格的知识产权收入要免征香港税，必须要有相应的合格的研发费用。此外，在实施研发分数的计算时，跨国企业可以选用以下过渡措施：

- 初始的三年间，可以使用施研发分数的三年滚动平均数；
- 三年过渡期后，必须按实计算研发分数。

双边税收减免

- 外地收入在香港以外辖区已缴税的，不论该辖区与香港是否签订全面税收协定，香港仍会提供抵免政策，以避免双重征税。能抵免的税负，以实缴的外地税负与可能的香港税负二者之间的较低者为限。不过，假如被动收入在新规下免税，或被其他与香港无税收协定的辖区按照非被动收入征税，则抵免政策就不再适用。
- 就股息而言，能抵免的不止限于股息所缴的外地税，还包括其基础利润（即股息的来源）所缴的外地税，前提是在分配股息时，跨国企业在该被投资企业持有至少 10% 的股权。
- 假如跨国企业不是香港居民，由于新规要求其外地收入需要缴香港税的，可以将外地税负作为扣除项目。

2022 (第 5 期)

2022 年 11 月

威稻中国的观察

跨国集团如通过香港企业投资内地，应充分考虑可适用的免税条件，做出必要调整，把影响减至最低。

1. FSIE 制度修订后，有些符合条件的外地收入仍然有免税空间，归纳如下：

可免税的情况			
利息	股息	处置收益	知识产权收入
收入接受方不属于任何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			
具备经济实质	具备经济实质或满足持股要求		

2. 香港固有的地域来源征税原则保持不变。修订 FSIE 制度，不至于影响其税制的竞争力和亲和力。该修订的本意是顺应国际趋势，主动配合经合组织及欧盟的呼吁，合力打击避税及双重不征税的行为。新制度经过巧妙谨慎的架构及权衡，尽量多设置例外情况、税收抵免和扣减项目，把负面影响降至最低。所以不应误解为所有的外地收入都是应税收入。

打击避税及双重不征税为世界大势所趋，各地的 FSIE 制度难免会被逐一审查，面临修订或废除。例如，马来西亚也因被欧盟列入灰名单而宣布从 2022 年 1 月起终止 FSIE 制度。所以，投资者要考量的不是选择哪个 FSIE 制度，反而应该迎接新趋势，审慎调整其业态，才能行稳致远。

3. 香港新 FSIE 制度只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“*应收及实收*”的外地收入。换言之，外地收入未在香港境内实际收到的，还不算是应税收入；若该收益在香港以外支出或被花费，则谈不上要交香港税。

该设置给香港公司持有内地子公司的结构留下税务筹划空间。例如，香港公司若不急需把内地股息汇到香港，可以采取以下节税措施：

- **在 2022 年内宣告派息：**假设内地子公司于 2022 年内宣告派息，香港母公司同年作应收记录，但股息直到 2023 年才汇到香港。则该笔股息因在新规生效（即 2023 年 1 月 1 日）前已在香港记入应收但在 2023 年才收到，仍不需要缴纳香港税，
- **在内地再投资：**香港母公司可以把内地的股息转作再投资款，直接注资到内地的子公司或其他公司。如此一来，股息从未到过香港，既可以节省香港税，也可以免去内地的预提所得税。
- **在内地作资本性支出：**香港母公司可以把内地的股息转作再投资款，直接增资到内地的子公司，再由子公司利用这笔款项采购内地或进口的固定资产，同样能达到上述两地节税的效应。此外，假如内地子公司从事符合鼓励类产业的话，其进口的机器设备还有机会免除进口关税。

4. 对知识产权收益而言，与专利及版权相关的收益能免多少税，视乎其研发分数的高低而定。低于 100% 的话，有可能部分收入要缴税。此外，按照新规，企业要设置精细的台账，长期记录合格知识产权的收入和费用。

5. 对股息和利息收益而言，能满足经济实质和持股要求的，仍可继续免缴香港税。但对无法满足新规的香港“三无”空壳公司而言，日子就不好过了。此外，处置收益是专指与权益相关的处置收益，而非泛指所有资产处置收益。

6. 跨国企业如不符合持股要求，为满足经济实质或关联度规定，必须加聘人手及资源，为此要负担额外经费。

7. 跨国集团委任香港企业作为内地及亚太区的“购销中枢”的惯常做法，应该不受本次修订的影响，这些贸易型企业的收入都以主动收入为主。

8. 跨国集团通过香港企业投资内地的，要慎重面对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务挑战。例如香港的 FSIE 新规能给予知识产权收入免税的范围较为狭窄，而内地对知识产权收入的征税范围较为宽泛。

- 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：以一笔由香港企业向大陆企业收取的经销权费用为例，内地可能会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来征税，香港则按照不合格的知识产权收入征税，导致两地征税的局面。

WTS

中国联系人

吴智广
主管合伙人
martin.ng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
ext.202



韩梅
合伙人
Maggie.han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
ext.206



杜芳汇
副合伙人
Ened.du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
ext.215



林福康
高级经理
Conrad.lin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
ext.223



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中心 A 座 906-907 室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
传真: +86 21 3882 1211
www.wts.cn
info@wts.cn

德国联系人

Ralf Dietzel
合伙人
ralf.dietzel@wts.de
+49 (0) 89 28646 1745



费晓伦
合伙人
xiaolun.heijenga@wts.de
+ 49-69-1338 456 320



WTS 全球上百国家地区的成员:

www.wts.com/global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，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，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。因此，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，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建议，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